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蘇委員麗華

張委員錫藤

顏委員秋月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毛偉龍 李玉華

第四組呂秋華 高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幾位續任委員在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之辛勞，在此轉頒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獎狀，以及新任監察小組召集人李慶松委員聘書及獎狀。感謝各位能貢獻所長，順利推動會務。

今日會議提案第 2 案，為台灣基進黨發言人李雨蓁女士不服本會上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提出訴願案，有勞各位委員討論補正相關行政處分內容，以臻完備。

COVID-19 疫情嚴峻，委員會議將視實務需求，依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改以視訊會議召開。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 二、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報告：

111年5月2日召開之第7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討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有關「民意調查資料」在其第1項及第2項之涵攝範圍是否相同。此部分已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明確定義，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在討論相關裁罰案件時能有判定依據。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23號函辦理方式如下：
  - 1、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 2、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1個公投票匭。
  - 3、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 (1)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所分2組同時開票，開票順序如下：
      - ① 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 ②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 (2) 誤投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 (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4 號函規定，採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 (四)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本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以 4 人（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及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接獲檢舉違規案件及撕毀公投票共 13 案均已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完畢，決議不罰 2 案、查無行為人先予簽結 4 案，決議裁罰 7 案（詳如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其中已全額繳納罰鍰 4 案、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2 案，1 案尚

未繳納，繳款期限屆滿後如仍未繳納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催繳。

- (二) 陳世凱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紛絲專頁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開立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67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陳先生不服，於本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認為無理由，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卷答辯。
- (三) 監察院 111 年 4 月 1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10701875 號函請本會就台灣基進黨前立委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時任該黨部李姓主任在臉書發文呼籲民眾監票，遭本會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1 案提出說明，本會將依限函復。
- (四) 李雨蓁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開立 111 年 4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90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李女士不服，於本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Plurk 使用者「wu\*\*」及「畝良\*\*\*\*\*」等 2 人，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11 年 1 月 9 日），在社群平台噗浪（Plurk）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

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民眾林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Plurk使用者「wu\*\*」及「畝良\*\*\*\*\*」等2人，於111年1月9日缺額補選投票日在社群平台（Plurk）貼文，發表文章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3日中選法字第1110020279號函請本會查復。
- 三、本案本會以111年1月1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27號函請噗浪公司提供被檢舉人「wu\*\*」等2人真實身分資料，該公司於111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四、案經111年5月2日本會第7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如附件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先予簽結。
- 二、俟後若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賡續辦理。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李雨蓁女士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本會第124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李女士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請訴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2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3項）。

二、李女士不服本案之行政處分，於本（111）年5月5日向本會提出訴願，按李女士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一，主張本會111年4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90號裁處書未載明裁處理由，與法特屬有違，應予撤銷（如附件冊）。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四、本案前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認為被檢舉人李雨蓁女士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

「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監票!監票!去監票!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提經第124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查本案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據此開立裁處書。

五、本會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於20日內（5月25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管轄機關），至其說明二訴願人之訴願請求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予以補正以臻完備，並依本案討論後之決議內容補正之。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請予以補正裁處事實及理由。
- 二、請業務單位擬具補正之裁處事實及理由，請委員審視修正後，依其內容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